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1122391099號
附件：新北市可供共享運具業者營運申請
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清單及投放數量
表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可供共享運具業者營運申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
清單及投放數量。

依據：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清單投放規則說明如下：

- 一、停車使用仍有餘裕空間之停車場(未進入月票抽籤階段)：開放投車數量以公告數量為上限，如多家業者申請且總數大於該場上限，則由各業者均分。
- 二、停車使用率較高之停車場(已進入月票抽籤階段)：允許開放投車數量上限為總車位1%的格位數(整場)，如1%數量僅1格或小於1，則以申請業者各1台為限，另如多家業者申請且總數大於該場上限，則由各業者均分。
- 三、如有各家業者投車數無法均分之情形，將依各業者申請數量及停車場停車使用情形，由本局個案審查認定。
- 四、各停車場可供業者投放營運之車輛須依據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一備註第4點規定，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且不得固定車位。
- 五、本局轄管停車場原則依前揭規定辦理，惟將視各停車場實際

停車情形，每年檢討投放數量並予以修正公告。

局長鍾鳴時



新北市可供共享運具業者營運申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清單及投放數量

編號	行政區	停車場名稱	是否進入抽籤階段	可開放汽車投放數量
1	板橋區	江翠國中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	是	2
2	板橋區	民權立體停車場	是	1
3	汐止區	智興立體停車場	是	6
4	新店區	建國臨時平面停車場	是	1
5	永和區	保生平面停車場	是	3
6	中和區	民享公園地下停車場	是	1
7	土城區	學成公園地下停車場	是	1
8	三重區	五常地下停車場	是	1
9	三重區	碧華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10	蘆洲區	溪墘公園地下停車場	是	1
11	新莊區	新莊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是	2
12	板橋區	435 藝文特區停車場	否	5
13	三重區	三重商工地下停車場	是	5
14	三峽區	三峽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15	土城區	和平平面停車場	是	1
16	土城區	青山平面停車場	否	5
17	板橋區	大庭段平面停車場	是	1
18	中和區	民德立體停車場	是	6
19	蘆洲區	成功地下停車場	是	1
20	板橋區	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21	土城區	明德平面停車場	否	5
22	林口區	停七平面停車場	否	5
23	林口區	廣停一平面停車場	否	5
24	林口區	廣停三平面停車場	否	5
25	林口區	廣停六平面停車場	否	5
26	板橋區	音樂公園地下停車場	是	2
27	林口區	停三立體停車場	否	5
28	板橋區	國慶平面停車場	否	5
29	淡水區	水碓立體停車場	是	4
30	淡水區	民生立體停車場	是	1
31	土城區	莒光四村平面停車場	是	3
32	永和區	頂溪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4
33	板橋區	華東平面停車場	否	5
34	板橋區	聖若望平面停車場	否	5
35	樹林區	樹林停二平面停車場	否	5
36	板橋區	環翠段臨時平面停車場	是	4
37	新店區	寶橋立體停車場	是	4
38	蘆洲區	仁愛立體停車場	是	9
39	永和區	網溪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6
40	永和區	永和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7
41	永和區	秀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是	7
42	板橋區	府後立體停車場	是	1

43	板橋區	民生花市停車場	是	1
44	新店區	大豐地下停車場	是	1
45	三重區	光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46	三重區	正義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47	金山區	金山立體停車場	是	2
48	板橋區	新埔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49	中和區	佳和公園地下停車場	是	2
50	新店區	綠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否	6

新北市可供共享運具業者營運申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清單及投放數量

編號	行政區	停車場名稱	是否進入抽籤階段	可開放機車投放數量
1	永和區	永和國小地下停車場	否	5
2	中和區	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	否	5
3	中和區	中和國小地下停車場	否	5
4	板橋區	府後立體停車場	是	1
5	板橋區	大漢立體停車場	否	5
6	新店區	大豐地下停車場	是	1
7	三重區	光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否	5
8	三重區	正義國小地下停車場	否	5
9	中和區	捷運環狀線高架橋下A區機車停車場	是	4
10	中和區	捷運環狀線高架橋下B區機車停車場	否	5
11	金山區	金山立體停車場	否	5
12	板橋區	新埔國小地下停車場	是	2

備註:新北市可供業者營運申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分為 2 類,其投放規則說明如下:

一、停車使用仍有餘裕空間之停車場(未進入月票抽籤階段):開放投車數量以公告數量為上限,如多家業者申請且總數大於該場上限,則由各業者均分。

二、停車使用率較高之停車場(已進入月票抽籤階段):允許開放投車數量上限為總車位1%的格位數(整場),如1%數量僅1格或小於1,則以申請業者各1台為限,另如多家業者申請且總數大於該場上限,則由各業者均分。

三、如有各家業者投車數無法均分之情形,將依各業者申請數量及停車場停車使用情形,由本局個案審查認定。

四、各停車場可供業者投放營運之車輛須依據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一備註第4點規定,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且不得固定車位。

五、本局轄管停車場原則依前揭規定辦理,惟將視各停車場實際停車情形,每年檢討投放數量並予以修正之。